

庚申年陈墓镇记略

陆云标

岁庚申四月初五日，喧传丹阳失守，何制军退保苏城，又传贼兵将到泅墅关矣。予谓贼纵猖狂，断无如此神速。

初八九间，避难者纷纷到镇，人心甚为惶惧。适奉前中丞徐札委署周庄汛总司王飞熊来镇，协董劝办团练，尚未筹款定章。有牙侩王文竹者希图敛钱入橐，招辄江湖匪类百余人，勒令通镇日捐钱五十串。闻者皆以需费如此浩繁，小镇岂能经久，且王文竹并非原谕董事，正拟议章妥办。岂知所招各勇半皆亡命匪徒，竟有持刀相向（牙侩而敢如此举动，恃有安仁局司帐龚小坡一人耳。）时已四月十六日，苏城先于十三日失陷，予适因病在家，文竹称为有意抗违，遂有先杀予与陈骏台之说。骏台固镇中首富，即先承认五百，又有朱葵畦说劝两当铺出钱九百串。由是王文竹得有两人附和（一思保家，一图利己。）益肆无忌。各乡勇亦持械横行街市。适邻村张家库土匪抢夺过往船只，被事主在镇寻获。文竹欲将该村纵火焚烧，已带乡勇前往，因众怒难犯，拆去民房数家，获犯数人而回。翌日，文竹、葵畦等即令王委员将各犯略为讯供，斩决五名，梟首示众，并写贴赏格缉拿余犯。致张家库村民逃亡过半。时四月二十二日事也。予于是夜起患寒热卧床。二十五日气喘，旧恙剧发，几濒于危。

初一日，病犹未痊，忽闻昆山、青浦相继失守，因令内子及海儿随侍慈亲先避镇东五里之唐里村朱姓家中。

初二日午刻，讹传贼匪已到，人尽狂奔，盖因大泽张浦等处俱被贼扰，烟焰四起，咸谓祸不旋踵矣。工人朱三等力劝早避，予谓死生有命，似此寸步难移，即使负我而行，终难免于一死，与其死在途中，孰若死于牖下之为得乎。后知贼匪离镇已不过数里，因在东岳庙连放火包未成；至吊子桥，马俱不前，始行折回。若非神灵默祐，镇不早经糜烂耶。然已迁徙一空，存者不过十之一二家矣。

十九日，予病稍痊，已能强步。申刻忽传用直被烧，北望火光烛天，通宵不息。予病后受惊，风寒又感，依旧卧床不起。时镇上人心愈乱，王文竹更目无法纪矣。

二十日晚，忽令勇头郑焕章带领多人来家，声言图中捐数不起，系予一人把持。闻之不胜骇异。因即唤进，告以卧病月余，早已杜门谢客，焉有把持情事。岂知言未及竟，即拥进百余人，各持刀械，将堂中桌椅灯盏等物全行毁坏，并将铜盆掷至面前。予正腹痛作泻，齿牙几为脱落。后经邻右人等缓言劝解，该勇等一味持蛮，竟敢施放鸟枪，莫可言喻。二更后始渐散去。查看损坏物件满地，并掳去自鸣钟衣帽银饰等物。是夜予因齿痛，竟夕未眠。天明后，地

保顾忆庭来，劝予暂避。予初意不肯轻动，因慈亲已在乡得信，专舟到镇，恐有倚闾之望，只得扶痛携杖而行。村中人咸来劝慰，予由是寂处穷乡，一切均置度外。随有人告予曰，二十一日王文竹、蔡杏林带勇至甬直镇，搬取贼匪掳剩财物，并在双庙地方抢夺陈姓避难船只，有与枪船分赃争闹情事。

二十五日，泄泻增剧，乡间苦无医药，至六月初始得渐减。正思到镇就医，十二日，忽陈虺甫来，欲予回镇。诘以何事，则称长毛气焰正盛，官兵焉能即到，为今之计，惟有到苏进贡，最为上策。且言此计伊早想出，今周庄、甬直皆将效法而行矣。信口胡言，扬扬得意，一时妇竖村农，皆为发指。予谓“我朝养士二百年，厚泽深仁，沦肌浹肤，我辈虽未食升斗之禄，惟既读圣贤书，当知忠义二字，岂有通贼进贡之事，而甘心为之者”。虺甫知予意不可强，至晚怏怏而去。

十三日，縵卿弟来，言昨有朱葵畦、朱南昀、王文竹、陈骏台等到家邀同赴苏进贡。弟以无胆无才回复。葵畦即称“明日一准同行，怕敢不去。”后至王荫亭、陆湘音家，均被其令子王秋伊、陆兰塘直言指斥，谓“既有今日进贡之举，以前何必先办团练；既办团练，何得轻言进贡。”葵畦等恼羞成怒，几将秋伊、兰塘拖扯殴辱。适各乡勇亦恐进贡后将其遣散，持刀恐吓文竹。文竹诱诸葵畦。葵畦即向各乡勇作揖剖辨，并未与闻。如果要办，须先安顿乡勇之言，绥为解散。乃十八日王文竹即办就礼物，与郑焕章、费灿等赴苏，并不邀人同行，各乡勇亦无一言。其中情弊，盖可知矣。

予闻此事已成，不致再来缠扰，于七月初三日到镇，并赴甬直就医。

初十日，正同王秋田内兄晤谈，忽闻东首烟火又起。即趋出视，咸称近在虬泽。未几，逃难船络绎而来，唐里亦专人到镇雇船，当夜仅约一舟，先将慈亲接回，予于十一日清晨，始向邻人借得小舟，赶赴乡间。但见避难船遍泊河干，竟有小舟而藏至老幼二十人者。目击情形，甚为心恻。及至唐里，已闲无其人，惟房主朱赓良登高而望。缘该处离虬泽不过五里，深夜火光，较为密迩，以故妇女老弱半宿舟中。内子、海儿因无舟楫，仍住在岸。黎明时，邻村失慎，讹传贼匪已到，内子及海儿俱睡中惊起，权附邻舟摇泊村外河边。余至询悉情形，火亦早息，始得将船唤回，人皆面无人色矣。乃惊魂未定，风鹤频闻。十二日黄昏，正思就睡，忽海儿自外奔回，曰：“贼至矣。”时村中众人睡中惊起，急于登舟，竟有忘携幼子幼女者。余令海儿先同饭婆搭趁前船，随与内子附上后船。正在解维，回见海儿仍立岸上，忙问何以走回，曰：“假也，并无贼也。”问何以知为假也。曰：“前村牧童戏言也。”予即瞿然曰：“当此深更黑夜，岂儿童戏嬉之时。亟须遍告邻村，究明主使；否则恐其先发制人，转多未便。”村中父老皆以予言为然，随究出主使三人，从轻议罚了

事。

是时镇上业已进贡，王文竹与郑焕章等时往苏州李姓贼首处，市中遍贴伪示，禁止剃发。陈骏台、朱南昫等先已蓄发科头，改装易服。后传伪谕，在镇设立伪官。

八月初一日，即有伪师帅郑焕章接印，先带乡勇游街示威。闻有朱葵畦捧印随行之，未知确否。随撤资福庵中佛像，踞为贼馆。自是镇中无日不有长发贼匪往来。陈骏台、朱南昫两人无日不在贼馆中行走。贼馆中无论大小事件，亦无一归朱、陈两人主持矣。最可恨者，又传伪谕添设旅帅百长等项名目伪官。其中乐于从事者、固不乏人，而素称公正庸懦者，如姜汉儒、唐焕文诸人，亦皆被逼报充。姜等明知事难挽回，但求免开其姓名号。朱葵畦坚执不可。惟原其故，谓非恐日后查究，预为一并陷害地乎。居心险恶，一至于此。

中秋后，郑焕章，费灿自苏回，令通镇人到伊贼馆，言李贼首要收本年钱粮，每师帅所属各派米二千五百石，银一千二百五十两，两当铺并不在内，统限本月底解足（所谓月底，乃月二十五日，贼盖不知计闰，并月有大小建之别也。）因为时已迫，须于用事之胡姓贼目处馈洋五百元，冀可宽期少解。不数日，又贴伪示，知胡贼目并未收受其洋，即为王文竹等藏匿。及言银米，断难迟缓，勒令照数按通镇四图均派，虽家无担石，亦必竭蹶张罗。否则拘拿管押，封店封房，祸不旋踵而至。甚至陆静斋兄弟应派米百石，业已斛见交明，越日忽然发退风筛，且称少米十八石，勒令补足。静斋因心怀不甘，未经应允，辄将伊弟二亭拉局审问，呼吓情形，不堪言状。后仍补米十二石五斗，始行放回。王文竹即以解粮为由，遍处捉船。乡勇索钱卖放，致卖放之钱，缴入贼馆者，有一百三十余千，被勇入己者，更不知凡几。惟是项银米在镇，已经照数派足，解苏者闻不过二千。尚有发换之米未解。乃又在元邑附近七十六图中，并昆邑各乡村逐户苛求，所收银米，更有浮于在镇之数者。近又押令行中各脚夫换帖，每名需费六十洋，如得按名收足，亦有一千三百余元之多，究不知文竹等作何开销。呜呼！王文竹本一市侩奸徒，目不识丁之人耳。陈骏台系乙酉科经魁陈竺生之子，现已游廩食粟。朱南昫系新举孝廉方正朱钢之子，亦早名列成均。乃皆甘心从贼，全不顾名教纲常，能无为之浩叹。顷闻大兵攻围青浦，不日即可乘胜抵苏，但愿贼匪早一日荡平，生民早一日倒悬（此句疑有误），则诚区区微忱，所日夜祷祀以求者耳。时九月二十七日，锦溪后学陆云标啸霞氏谨记。

记中词意未免过激，却系字字皆真，毫无粉饰。盖团练本以保镇，今乃适以害人，其始敛钱入局也，有陆湘音等家中被扰；其后逼捐济匪也，有郑正泰等店铺被封，均未于记中叙入，从其略也。顷闻王文竹因大兵将到，又欲以杀

贼为名，希图却罪，与陈骏台赴沪斡旋。若再得志窃恐陈墓一方百姓，虽幸而不死于贼，终不免死于王文竹诸人之手也。悲夫！

又有人言陈骏台曾在贼馆中书一对联云：“留发留发，留得尔民真面目，改官改制，改还我国旧衣冠。”如果系其所作，非显然悖逆之一证耶。